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訴訟代理人 林憶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朱珮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被 告 林天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
英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天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51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林天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9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1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趙修頡

08 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